**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可回收物回收项目需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述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 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后的输液瓶（袋）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3〕688号）等法律法规及通知要求，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（瓶）不属于医疗废物，可回收利用，但不能用于原用途，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循环再利用，不得向无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出售。

**（二）服务内容**

负责回收甲方在工作中产生的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（瓶）、AB桶、废药盒、废纸（箱）等可回收物。

**（三）服务要求**

1.乙方具备回收医用可回收塑料、玻璃的资质，并已在相应部门备案，乙方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，以不危害人体健康为原则，禁止用于食品和医疗卫生用品行业，若乙方违反本原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必须将甲方产生的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（瓶）、AB桶交给具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利用机构，并提供去向单据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全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乙方每周按甲方要求及时回收集中暂存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（瓶），交做好交接记录。

4.乙方提供配置中心、中心药房、西药房、中药房、血净中心收集、运送废纸箱、AB桶所需的人力及运输工具。人力及运输工具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地点 | 人力（个） | 时间 | 工具(乙方提供) |
| 废纸箱 | 5号楼静脉中心、中心药房 | 1 | 7点30分至18点 | 称1台，转运废纸箱车辆1辆 |
| 废纸箱 | 1号楼中、西药房 | 1 | 7点30分至18点 | 称1台，转运废品车辆1台 |
| 废品、AB桶 | 转运区、血净中心 | 2 | 11点至21点 | 称1台 |

注：因医院项目建设，场地紧张，驻场时间如有调整，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5.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，身着工衣，佩带胸卡上岗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文明作业。

6.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每天按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、回收范围、运送路线、回收处理流程回收配置中心、药学部的纸皮、药品外包装及血净中心AB桶等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7.乙方工作人员每天与甲方指定人员做好科室、转运区称重交接登记工作。

8.乙方工作人员严禁超高超重运送，严防碰撞行人、设施、车辆等。

9.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按要求走专用货梯，严禁使用客梯。专用货梯故障时，需与甲方确认可使用电梯后方可使用。

10.乙方工作人员在回收、外运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可回收物，确保回收物品不流失，回收流向可追溯，不得回收未经甲方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许可的废旧物品，不得回收医疗废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。

11.乙方工作人员每天运送结束后，需对转运区使用的临时场地、运送车辆进行冲洗、消毒，并按规定放置好工具。